

附表 公共設施類別範圍

主類別	次類別
交通設施	道路、軌道、邊坡、隧道、纜車、 港埠、港灣、航空站、機場
水利設施	水庫、抽水站、滯洪池、水閘門、 自來水設施
能源設施	電廠、變電所、油氣設施
環保設施	水資源中心、污水處理廠、 垃圾處理廠(包含焚化廠及掩埋場)

備註：

- 一、關於橋梁設施及建築設施，已有全國性之橋梁管理系統及建築管理系統管理，爰不納入。
- 二、關於交通設施項下之道路設施，以參考「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規範」之編號道路為原則。
- 三、關於交通設施項下之邊坡設施，以人工邊坡及各機關列管潛在危險邊坡為原則。